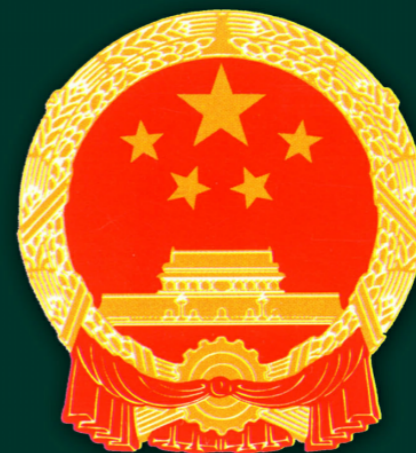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建(2021)FB310112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1年10月15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上海
建设项目名称	新春路道路新建工程
建设位置	西至中春路, 东至瓶安路
建设规模	地面道路长度797米, 红线宽度16米, 含新建桥梁1座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关于核发新春路道路新建工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(编号:文印阶段自动生成勿动)。 2、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 3、工程施工图一套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